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1〕8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22 年寒假 放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寒假将至，为安排好期末及假期工作，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按照 2021-2022 年度校历安排，寒假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从 2 月 18 日（周五）起
分学段开学返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1 月 18 日进入假期；
小学、初一、初二年级和中等职业学校 1 月 19 日进入假期；高
一、高二年级 1 月 20 日进入假期；初三、高三年级 1 月 21 日进

入假期。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错时错峰安排放假时间。所有学校都要通过线上家长会、家长通知书等形式明确告知学生家长本校 2022 年寒假的起止时间。开学时，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错时错峰安排学生返校。如因疫情等因素需要调整放假安排，另行安排部署。

二、做好期末总结工作。放假前，各学校要安排好各年级的期末考试、质量分析和学期末总结等工作，并制定下学期的工作计划。各县、校要做好关心师生特别是困难师生帮扶救助工作。

三、严禁寒假期间补课。各中小学校必须要按照《山西省 2021 学年寒暑假作业目录》征订寒假作业本，合理布置假期作业，控制假期作业总量，本着“以休息为主”的指导思想，安排学生假期的学习和生活，确保学生假期的休息时间；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支持各学校开展寒假托管服务，鼓励学生多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制定假期读书计划，开展读书活动。各中小学校寒假期间，一律不准安排线上教学活动，在职教师一律不准利用寒假时间租用校外场地举办各种名义的有偿补习班组织学生变相补课。

各县（市、区）要按照“谁办学、谁管理”的原则，对所属学校实施有效管理。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向社会公布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专门受理学生、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举报。对于举报事项要认真记录，及时查证，

不得推诿搪塞。

四、切实加强寒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学校寒假前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进行防意外伤害、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要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家长要在假期中承担起安全监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切实做好针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部位监管、值班备勤等工作，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统筹做好寒假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师生疫情防控的教育引导，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假期间师生的流动管理，倡导师生非必要不离忻，更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必要离忻的需向所在学校报备；教育广大师生切实做好假期间的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持续做好师生健康状况监测，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放假后、开学前，各学校均要做好校园内的环境消杀工作，确保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坚持“一人一档”，加强台账管理，精准掌握每一名的师生假期的健康状况。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家长、家庭、学生、学校”防控链条，严格落实各自工作责任，确保师生员工假期行程可追踪、健康可监测、安全有保障。寒假结束，返校前对所有

返校师生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开学 14 天内的健康监测表。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提前制定春季开学工作，做好开学前的一切准备活动，要适当拉开开学“时间差”，安排学生分批有序返校。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把疫情防控知识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班会、宣传栏、板报、校园广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及学生家长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重点让学生知道假期要多居家，少聚集，不去中高风险地区旅居，非必要不离忻、不出省。

六、严格假期值班值守。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加强寒假及春节期间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够快速处置并及时上报。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